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龙岗）失告字〔2026〕第13号

姓名：刘珊伯

职业资格管理号：2014035230352014230002000770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发现你存在如下问题：

同时有包括环评单位在内的多个社保缴费单位，经核实有其他实际工作单位，存在“挂靠”行为。在信用平台登记的从业单位为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该公司参保、在该公司主持编制环评报告），2014.9至今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2021.6至今在湖南佳创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在挂靠期间主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共34份。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

你在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参保证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湖南佳创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参保证明、你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4 份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项，**我局拟决定对你作出失信记分合计 170 分的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89482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 1 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 303 室

